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3]字 0717 第 0063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3]字 0717 第 0063 号

致：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受华闻传媒委托，作为华闻传媒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提供相关法律服务。为本次重组，本所律师已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鉴于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新增相关人员买卖华闻传媒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对此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闻传媒为本次重组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补充核查情况

根据华闻传媒、相关中介机构提交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相关公司和人员

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渤海证券买卖华闻传媒股票的情形外，其他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华闻传媒股票情况如下：

立信所注册会计师解方的母亲吴丽雅女士于 2013 年 3 月 4 日买入华闻传媒（000793）股票 300 股，购入价格为 8.37 元，2013 年 5 月 30 日卖出华闻传媒（000793）股票 300 股，卖出价格为 9.44 元。

针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解方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解方（以下简称“本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并未参与相关决策事宜，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华闻传媒股票的情形；本人母亲吴丽雅的上述买卖华闻传媒股票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有关银行业务人员推荐以及对二级市场情况的判断而进行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本人母亲吴丽雅上述买卖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若上述买卖华闻传媒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母亲吴丽雅自愿将获利部分全额上交华闻传媒”。

除已披露的渤海证券、吴丽雅女士买卖华闻传媒股票情况外，其他自查范围内人员不存在自查期间买卖华闻传媒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在自查期间内，吴丽雅女士买卖华闻传媒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华闻传媒股票的情况。

（2）在自查期间内，除已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渤海证券以及解方母亲吴丽雅女士买卖华闻传媒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华闻传媒股票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云涛：_____

田予：_____

郑晓东：_____

吴 涵：_____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